

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地委、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于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，地址叶城县解放中路 07 院，邮编：844900、联系电话：0998-72825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市场监管主责主业深度融合，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及时公开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等信息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、筑牢安全监管底线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，聚焦食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监管、产品质量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更新食品、药

品安全、行政执法、质量监管、行政全力运行、监督检查等工作动态信息，对行政许可、处罚、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、核查处置情况等及时予以公开。全年共公示 135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信息日常管理，修订完善《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加强行政处罚、食品药品安全、行政执法、质量监管等信息的采集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。二是加强信息管理，对上网发布公开的信息，先通过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检查语言文字表述、图片规范、是否涉密等，然后送相关部门，依次进行审核，杜绝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。规范信息分类，建立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不违规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利用系统的管理平台，优化官方网站政务公开功能，逐步建立完善互联网+监管平台建设。加强行政监督主动公开，定期公布食品抽检情况，主动公开食品、药品等违法行为处罚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。开展培训宣传工作，对系统内信息宣传干部进行专题培训，组织干部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不定期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在政府网站上依法行政按需公开事项对照《叶城县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安全责任书》规定，

进行专项清理自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0		
行政强制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9	0	0	0	0	0	9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问题。

1、主动公开内容“广度不足，深度不够”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仅公开合格名单及不合格名单项目，缺乏不合格产品溯源信息、整改情况公示。

2、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不透彻，对申请事项的定性不准确。

3、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对“工作动态”、“公示公告”等栏目长期未更新，办理指南中涉及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等内容调整后，未在第一时间同步更新，导致线上线下实际办理要求脱节。

（二）改进的措施：

1、细化主动公开的清单，提升信息公开精准度。明确公开的内容。时限。方式、责任科室，将食品药品抽检、特种设备监管、行政处罚等重点民生信息纳入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范围。

2、加强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办理等方式，提高工作人员对申请事项的定性能力和答复水平。

3、建立信息动态机制，实行“谁产生谁负责谁更新”的原则，责任科室需在信息生成后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公开，定期对管网和新媒体内容进行排查，及时清理过期信息，确保线上信息与线下实际一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（国办函{2020}109号）规定》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16日